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关于《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查阅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财务报表等文件的基础上，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的评估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未发现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持了利润分

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次聘任总工程师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董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八、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公平合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宁立志

---

宁立志

郭月梅

---

郭月梅

徐一旻

---

徐一旻

2022年4月28日